

证券简称：杉杉能源

证券代码：835930

公告编号：2017-029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天路 17-8)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一七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8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和内容摘要.....	20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21
七、有关声明.....	23

释 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杉杉能源、本公司	指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甬湘投资	指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能源	指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陕西中俊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 杉杉能源
- (三) 证券代码： 835930
- (四)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天路17-8
- (五) 办公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天路17-8
- (六) 联系电话： 0731-88996788
- (七) 法定代表人： 李智华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炯
- (九) 电子信箱： hnss@hnss.com.cn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目的如下：

1、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电池电极材料，目前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正极材料钴酸锂和镍钴锰三元材料。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动力锂电池的旺盛需求。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从14.69亿元增长至25.08亿元，平均增长率为32.9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将会增加。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正常运转和提升公司竞争实力的必要保证。

2、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资金压力

本次股票发行有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目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仅依靠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已经较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有效地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产生的资金缺口。此外，资本实力的夯实和资本债务结构的改善将有助

于增强公司后续通过银行信贷等手段进行融资的能力，拓展后续融资空间，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的升级和规模扩大提供有效支持、奠定资本基础。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在册股东均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书面声明。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法人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李智华、彭文杰、张炯、刘杨、袁荣忠、蒋湘康、李旭、石小东、张蓉、钟姝、谭欣欣、唐赞、彭世坚；

（2）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8,060,000	44,896,000	现金
2	李智华	8,740,000	13,984,000	现金
3	彭文杰	2,000,000	3,200,000	现金
4	张炯	2,000,000	3,200,000	现金
5	蒋湘康	2,000,000	3,200,000	现金
6	李旭	2,000,000	3,200,000	现金
7	谭欣欣	2,000,000	3,200,000	现金
8	袁荣忠	1,000,000	1,600,000	现金
9	刘杨	500,000	800,000	现金
10	石小东	500,000	800,000	现金
11	张蓉	300,000	480,000	现金
12	钟姝	300,000	480,000	现金
13	唐赞	300,000	480,000	现金
14	彭世坚	300,000	480,000	现金
	合计	50,000,000	80,000,000	——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1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庄巍，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聚才路99号（商务楼A幢209-2室），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 李智华，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享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89

年7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1992年7月任中色株冶23公司团支部书记；1992年7月至1999年8月任湖南省株洲市泰之岛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00年7月任伊莱克斯中意（长沙）电冰箱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0年8月至2002年10月任北京万盛新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0月至今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11月至今任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2日。

3) 彭文杰，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4月毕业于中南大学冶金物理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长沙锂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11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2日。

4) 张炯，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2月毕业于河南省财务经济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5年7月至1999年6月历任开封缝纫机总厂分厂副厂长、财务处长；1999年7月至2001年4月任开封恒力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1年4月至2003年9月任开封威源制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世全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2日。

5) 蒋湘康，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中南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6年6月毕业于中南大学电化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10年9月历任有限公司车间主管、研发部主管、副部长；2012年3月至2013年4月任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研究院副院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2日。

6) 李旭, 男, 1981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 获博士学位。2008年6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项目经理; 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 任研发副总监; 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 任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7) 谭欣欣, 男, 1983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中南大学应用化学专业, 获硕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任研发工程师; 2011年1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任资深研发工程师; 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 任研究院副院长。

8) 袁荣忠, 男, 1972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物理化学专业, 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9月任江西乐安县龚坊中学教师; 2003年7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有限公司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2015年8月至今任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三年, 自2015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2日。

9) 刘杨, 男, 1966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毕业于武汉广播电视大学汉语语言专业, 大专学历, 中级会计师。1981年12月至1988年6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3610工厂工人、会计; 1988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3614工厂会计; 2003年11月至2010年10月历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综合管理; 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东莞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设备部长、副总经理; 2015年8月至今任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三年, 自2015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2日。

10) 石小东, 男, 1968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中南大学机械专业, 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3年6月历任广东清远市龙源塑料有限公司机修、机修班长; 1993年7月至1997年3月历任广东清远迳口水泥厂机械工程师、机修、车间主任、研究所所长; 1997年4月至2001年5月历任广东东莞市宜电电子厂工程技术部经理、厂长; 2001年6月至2003年9月历任中南大学锂离子电池中试工厂厂长、湖南锂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3年10

月至2009年5月历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2年2月任湖南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2日。

11) 张蓉，女，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月毕业于武汉工业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12月至1998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主办会计；1998年7月至2000年7月任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长沙营业部部门经理；2000年8月至2003年6月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管理部、长沙芙蓉路营业部部门经理；2003年7月至2007年9月历任湖南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7年10月至2015年8月历任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2日。

12) 钟姝，女，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工程、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采购师。2004年6月至2005年11月历任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物料部部长助理；2005年11月至2012年3月历任东莞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副主任、采购部长、资源开发副总监、供应链总监；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采购部长；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有限公司采购总监助理、采购部长、采购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采购总监，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2日。

13) 唐赞，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6月毕业于湖南省财会学校财务专业。1983年7月至1992年4月，就职于株洲针织服装厂，任会计员、财务科长、经营科长；1992年4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株洲市经委经济发展中心，任副总经理；1999年11月至2011年10月，先后就职于湖南新润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海通新维科技有限公司、株洲松本林化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北京地铁利通投资有限公

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公司法务。

14) 彭世坚，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历任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综合部文员、行政主管、部长助理；2009年9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2014年6月至今任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综合部部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2日。

(4) 认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1) 上述认购人中，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李智华、彭文杰、张炯为公司现任董事；钟姝、蒋湘康、彭世坚为公司现任监事；袁荣忠、刘杨、石小东、张蓉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为合格的投资者。

2) 2017年6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李旭、谭欣欣、唐赞为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本次认购人李旭、谭欣欣、唐赞为本次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至2017年6月21日就核心员工认定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2017年6月2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李旭、谭欣欣、唐赞为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李旭、谭欣欣、唐赞为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7年7月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李旭、谭欣欣、唐赞为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过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的规定，李旭、谭欣欣、唐赞作为公司核心员工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的资格。

(5) 认购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况的核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的公告，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全国股转公

司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限制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

1) 针对本次认购的自然人，公司查阅了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认定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针对本次认购的法人，公司查阅了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nbepb.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 (<http://www.aqsic.gov.cn/>)、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http://www.nbzj.gov.cn/>)，认定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法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失信情况的核查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的名单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	郑永刚	实际控制人
4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杨峰	董事
7	钱程	董事

注：公司现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本次认购人，5名董事中有3名董事参与本次认购，因此此处只包含两名未参与认购的董事。

针对上述主体，公司查阅了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人信

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长沙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hbj.changsha.gov.cn/>)、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nbepb.gov.cn/>)、宁夏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nxep.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 (<http://www.aqsiq.gov.cn/>)、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http://www.cs315.gov.cn/>)、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http://www.nbzj.gov.cn/>)、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 (<http://www.nxzj.gov.cn/>)，认定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60元。根据2016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扣除每股分红金额为依据确定。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78元。根据公司2017年5月24日公告的《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2016年度的分红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6,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元人民币现金，即每股分派现金0.18元。扣除分红因素影响后，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60元。公司以2016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78元减去每股分红金额0.18元即为1.60元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1.60元，不存在以低于净资产发行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转让，无股票转让价格。公司此次的认购对象为公司的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具有股权激励的性质，因此，公司以2016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扣除每股分红金额为依据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

(四) 发行股份数量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8,000万元（含8,000万元）。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票价格

的影响

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7年5月24日，公司发布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6,6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以2016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扣除了上述分红方案的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扩大的需要

2014年-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从14.69亿元增长至25.08亿元，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导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另一方面，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集所需流动资金的难度和成本较大，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资金缺口。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出于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发展。

2) 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供公司盈利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长。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债务融资等方式补充营运资本，2015年、2016年公司财务费用为24,745,571.26元和38,882,087.31元，财务成本较高。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来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进而提升股东价值。

3) 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通过股票等权益性工具进行融资。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从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1)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原理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根据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以 2016 年末相关科目的余额为基数,对 2017-2018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进行预测,据此计算公司新增的日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作为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原理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销售百分比*预测期营业收入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2) 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①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确定

2016 年、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08,118,101.95	2,316,356,088.94	1,469,359,236.31
同比增长率(%)	8.28%	57.64%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钴酸锂、多元正极材料、锰酸锂正极材料等产品。近年来,全球 3C 锂电池市场日趋成熟,动力锂电池市场已经成为全球锂电池市场快速增长的最大引擎。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动力锂电池的旺盛需求,2016 年中国国内锂动力电池企业出货量合计达到 30.5Gwh,同比 2015 年的 15.7Gwh 大幅度增长 94%,预计 2020 年中国动力锂电池产业规模有望突破 120Gwh。

公司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率为 32.96%。公司 2017 年 1-5 月的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157,796.00 万元,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

入金额为 111,757.91 元，同期增长 41.19%，可以支撑公司的平均营业收入增长水平。公司董事会考虑到未来两年的行业发展情况及自身发展规划，谨慎预计公司 2017-2018 年的营业收入规模，采取低于平均增长率水平的 25.00% 作为未来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来进行流动资金测算。按照这一比率测算，公司 2017-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预计）	2018 年（预计）
营业收入（元）	3,135,147,627.44	3,918,934,534.30

注：公司 2017-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根据公司历史情况并结合未来两年业务规划进行预测，仅用于本次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承诺。

②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其他假设条件

本次测算以 2015 年、2016 年平均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请投资者注意。

3)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具体测算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比重平均/预测指标值
	科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科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2,316,356,088.94		2,508,118,101.95		
应收票据	50,841,410.82	2.19%	70,502,289.18	2.81%	2.50%
应收账款	824,284,315.89	35.59%	833,704,269.34	33.24%	34.41%
预付账款	6,834,722.16	0.30%	86,247,706.46	3.44%	1.87%
存货	418,358,149.45	18.06%	399,882,073.53	15.94%	17.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300,318,598.32	56.14%	1,390,336,338.51	55.43%	55.78%
应付票据	541,460,000.00	23.38%	322,664,901.62	12.86%	18.12%
应付账款	222,262,661.95	9.60%	185,698,571.81	7.40%	8.50%
预收账款	13,939,722.49	0.60%	26,570,632.42	1.06%	0.8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777,662,384.44	33.57%	534,934,105.85	21.33%	27.45%
流动资金占用额	522,656,213.88	22.56%	855,402,232.66	34.11%	28.33%

按照公司发展计划，2018 年末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相比 2016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增加额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6 年底余额	2017-2020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17 年（预计）	2018 年（预计）

营业收入	2,508,118,101.95	3,135,147,627.44	3,918,934,534.30
应收票据	70,502,289.18	78,470,412.81	98,088,016.02
应收账款	833,704,269.34	1,078,892,401.73	1,348,615,502.16
预付账款	86,247,706.46	58,530,155.25	73,162,694.06
存货	399,882,073.53	533,046,530.78	666,308,163.47
上述经营资产合计	1,390,336,338.51	1,748,939,500.57	2,186,174,375.71
应付票据	322,664,901.62	568,093,903.80	710,117,379.75
应付账款	185,698,571.81	266,475,928.52	333,094,910.65
预收账款	26,570,632.42	26,040,231.08	32,550,288.85
上述经营负债合计	534,934,105.85	860,610,063.40	1,075,762,579.25
流动资金占用额	855,402,232.66	888,329,437.17	1,110,411,796.46
流动资金需求额		32,927,204.51	255,009,563.80

注：上述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预测百分比采用过去两个年度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各项资产及负债的销售百分比的平均值确定。

根据上述测算，假设 2017-2018 年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年增长率 25.00% 的情况下，公司 2018 年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1,110,411,796.46 元，期间的流动资金需求额为 255,009,563.80 元。

（八）本次募集资金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九）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是否发生变化的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

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无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三) 本次发行是否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的分析。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将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能较好支持公司业务拓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近两年,全球3C锂电池市场日趋成熟,动力锂电池市场已经成为全球锂电池市场快速增长的最大引擎。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动力锂电池的旺盛需求。但是,随着传统3C锂电需求市场发展放缓,笔记本电脑、手机以及平板电脑等市场逐渐趋于饱和,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增长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可能面临宏观经济与下游行业波动导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2017-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根据公司历史情况并结合未来两年业务规划进行预测,可能出现预计收入增长率因宏观行业波动原因达不到预测指标的情况。另外,公司的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承诺,仅用于本次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请投资者谨慎使用上述预测指标。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

形。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说明。

2016年8月19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关于对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自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至首次信息披露期间，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在宁夏进行投资新建的议案》，后完成工商登记并出资5000万元，但未将该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第1.5条，《关于申请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相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的规定，股转系统做出如下决定：

对杉杉能源给予约见谈话并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

对公司董事长李智华给予约见谈话并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

对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炯给予约见谈话并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

2、公司董事长李智华在申请挂牌过程中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该事项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期间，李智华未将真实身份信息提供给主办券商和律师。

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的规定，股转系统做出如下决定：

对公司董事长李智华给予约见谈话并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

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 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股派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届时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和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李智华、彭文杰、张炯、蒋湘康、李旭、谭欣欣、袁荣忠、刘杨、石小东、张蓉、钟姝、唐赞、彭世坚

签订时间：2017年7月10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时间

乙方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份，并应当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如遇特殊情况，认购时间需顺延的，甲方将另行通知。逾期未缴纳的，则认购终止。乙方汇款人账号、户名应当为乙方本人，汇款用途为“认购股款”或“投资款”。

3、协议生效的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限售期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新发行股份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外无限售约定，完成股份登记后可自由流通。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认购金额 3%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支出的一切合理的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项目负责人：史维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史维伟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真：0755-82133196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陕西中俊律师事务所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西关正街60号

单位负责人：南海

经办律师：南海、徐冰

联系电话：029-88612555

传真：029-88612555

(三)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迪航、肖燕娇

联系电话：18173126825

传真：0731-85178000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智华

张炯

钱程

彭文杰

杨峰

全体监事签名：

蒋湘康

钟姝

彭世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彭文杰

张炯

袁荣忠

石小东

刘杨

张蓉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